益阳市第十六中学部门2021年度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益赫政发〔2016〕10 号）、《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办关于转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益赫财20绩〔2017〕85 号）、《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1〕1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绩效评价方法，我校积极组织，对 2021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具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益阳市第十六中学的主要职责是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维护教职工利益，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以教职工和学生的人生幸福和生命质量作为重点。实施高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负责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等方面的高中学历教育。

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党务办、校务办、工会办、创文办、教导处、总务处、政教处、阳光工作站、安保部、团委、三个年级组共12处室。学校有在职教职工235人，退休教师48人。

**（一）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益阳市第十六中学一所普通教育的高中教育学校，主要从事普通教育中的高中教育。2021年度益阳市第十六中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981.83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3688.12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377.71万元，减少9.29%。主要是公用经费的减少；

（2）项目支出293.72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139.50万元，增长90.46%。主要是支付食堂改扩建。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预决算公开：根据区教育局的统一部署及相关要求，我学校已在年初做好了预算并在教工代表大会公布通过。存量资金管理：本单位已实行教育局集中支付管理。资产管理：建立了固定资产台帐，指定专人管理，及时登记，科学使用，实现了“一物一卡一条码”。固定资产的折旧、购入、调出、处置、报废、报损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三公”经费控制：2021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支出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1.2 万元，无出国出境费。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2021 年，本单位制定了《《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学校预算管理制度》、《学校收支管理制度》、《学校物资采购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部门整体支出实施情况分析**

本单位在部门整体支出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强化监督，专款专用，确保各项资金及时到位，无截留、挪用等现象。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基本支出管理。严格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量入为出，坚持联审会签制度。严格报账程序，实行集中支付制度，严格完善相关资料手续、审核审批程序，保证了各项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充分发挥了各项资金的效益性。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本单位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成立了以薛伟明校长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 6 月 15 日前完成现场评价工作。

2.核实数据。对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将 2021 年度和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3.查阅资料。查阅 2021 年度预算安排、非税收入、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4.实地查看。现场查看实物资产等。

5.发放调查问卷。对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公众满意度进行调查。

6.归纳汇总。对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7.评价组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讨论。

8.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合理规划、筹集资金，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2021 年以来总计投入 293.72万元，对学校学生食堂整体维修提升改造。

**（二）评价结论**

1.本单位预算编制科学，民主理财、公开理财氛围浓厚，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财务制度健全。

2.预算执行方面。本单位经费开支严格按预算执行，基本支出的日常财务管理工作由机关财务实行统一核算和统一管理，经费开支按用途使用合理，做到专帐专管,专款专用，不铺张浪费，开源节流。 “三公”经费方面，公务接待开支较少，不到1.2万 元，2021年度本单位没有一起出国出境考察的情况。

3.预算管理方面。本单位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经费支出控制方案，有较强的内控风险管理意识、各项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

四、存在的问题

（一）因部分工作是年中或年末根据教育局相关要求开展，未纳入年初预算，另外还有部分不可预见经费的追加，无法纳入预算，导致预算执行存在偏差。

（二）固定资产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学校固定资产管理虽有专人负责管理，但责任心不强，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五、有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避免年中大幅追加以及超预算。同时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完善、明确和细化各项费用支出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招待费和各项费用支出。

（二）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配置专管部门和专管人员，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切实做到账卡相符、账物相符。

附件：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投  入  （  2  O  分 | 目标设定（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2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计1分；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计0.5分；③是否符合部门制  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计0.5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3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计1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0.5分。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0.5分;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计1分。 |
| 预算  配置  （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X100%小于或等于1计5分，否则按比例计分。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X100%。下降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减。“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 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 | 4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岀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岀/项目总支岀）X100%。实际得分=支岀安排率\*5分。重点项目支岀：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单位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岀总额。项目总支岀：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岀总额。 |
|  |  | 预算完  成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X100%。完成年初预算计4分，未完成年初预算按比例扣减，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 过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调  整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X100%。未调整的计2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过 | 预算执行（20分） | 支付进度率（2分）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X100%。完成年终进度的计1分，按季度完成预算进度的计1分。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岀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岀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过 | 预算  执行  （20  分 | 结转结余控制率（4分） | 3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总额增减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存量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X100%。低于15%的计4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 公用经  费  控制率  （2分）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岀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岀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X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2分）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岀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岀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X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政府采购  执行率（4分） | 3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X100%，为100%的计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预算管理（5分） | 管理制  度  健全性  （2分） | 2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己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计1分；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1分） | 1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0.2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0.2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计0.2分；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计0.2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岀等情况计0.2分。 |
|  | 预决算信  息公开  性（1分）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 基础信  息完善性  （1分）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计0.4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计0.3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计0.3分。 |
|  | 资产  管理  （5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2分） | 2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1分;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至有效执行计0.5分。 |
|  | 资产管理  安全性  （2分）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0.4分;②资产配置合理计0.4分；③资产处置规范计0.4分；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计0.4分；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4分。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1分） | 1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X100%。利用率为100%的计1分，每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  岀  （  3O分 | 职责履行 | 实际完成率（8  分） | 8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得分=完成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得分或上级主管部门考核指标得分/指标分值\*8分 |
| 完成及时率（4  分） | 3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X100%。1-4季度各得1分 |
| 质量达标率（8  分） | 6 | 达至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X100%。实际得分=达标率\*8分 |
| 重点工作  办结率（10  分） | 8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X100%。实际得分=办结率\*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  果  （  2  O  分 | 履职效益  （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按生态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 |
| 社会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生态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  度（5分） | 5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按收集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5分） |
| 总分 |  |  | 92 |  |  |